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蔚（原名：高嘉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506號、第12492號、第24432號、第27336號、第27495號、第30225號、第37300號、第37325號、第40176號、第54222號、第62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均沒收。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嘉蔚（原名：高嘉蔚，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更名，下同）明未經知A 0 9之授權或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0月26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中和員山加盟店（下稱遠傳員山店），未經A 0 9之同意或授權，以A 0 9之名義，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之「申請人簽章」欄位，偽造簽立「A 0 9」之名字，並持以向遠傳員山

01 店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自亞太電信移轉門號至  
02 遠傳電信，下稱052門號），足生損害於A 0 9、遠傳電信  
03 股份有限公司。

04 二、李嘉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05 為下列犯行：

06 (一)於110年7月21日2時許，透過CAROUSELL拍賣網站之訊息功  
07 能，以「YUHAOLINYUHAO」帳號向A 1 2佯稱以新臺幣（下  
08 同）2萬5,000元出售全新之「Iphone\_12 PRO MAX 128G 手  
09 機」（下稱本案犯二(一)手機）云云，使A 1 2陷於錯誤，並  
10 約定於同日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易。嗣  
11 李嘉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址，將手  
12 機交付予A 1 2，並收取價金，後A 1 2發現李嘉蔚交付之  
13 上開手機為二手品且無法正常開機，始驚覺遭受詐騙。

14 (二)於110年8月1日3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奶紅」向  
15 A 1 7佯稱得以5,500元購買二手之不詳型號之Iphone手機  
16 （下稱本案犯二(二)手機）云云，使A 1 7陷於錯誤，而依李  
17 嘉蔚指示轉帳5,500元至李嘉蔚所指定之其不知情友人潘佑  
18 軒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9 帳戶）內。嗣A 1 7於110年8月2日至位在臺北市○○街000  
20 號萊爾富超商取得李嘉蔚所寄送之手機，發現該手機為玩具  
21 假貨，始知受騙。

22 三、案經A 0 9、A 1 2、A 1 7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23 局、中和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  
24 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  
25 檢察署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依司  
29 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3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處理上開052門號之辦理，且辦理時在

01 場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  
02 辯稱：辦理052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  
03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A 0 9」之簽名並非  
04 我所為；我沒有出售過本案犯二(一)手機、本案犯二(二)手機，  
05 不認識告訴人A 1 2、A 1 7，也沒有和潘祐軒借用本案帳  
06 戶，通訊軟體暱稱「奶紅」不是我，我通訊軟體暱稱是「奶  
07 綠」云云。惟查：

08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9 1.告訴人A 0 9遭他人未經其同意，於上開時間至遠傳員山  
10 店，持其身分證及健保卡，於052門號之行動電話寬頻業務  
11 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申  
12 請人簽章欄位簽署「A 0 9」，以其名義向遠傳員山店申辦  
13 052門號（自亞太電信移轉至遠傳電信）乙情，未見被告爭  
14 執，並有證人A 0 9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偵字第37300  
15 號卷第4-6頁），並有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  
16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銷售確認單在卷可查（見偵字第3730  
17 0號卷第21-27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18 2.證人A 0 9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109年10月26日15時30分  
19 許來我店裡說可以幫我辦理門號過戶，需要跟我借雙證件，  
20 所以我將我的雙證件交予被告辦理，19時30分許被告回到我  
21 店內跟我說過戶的相對人沒到，過戶過程一定要雙方皆到場  
22 才能成功，所以過戶失敗，被告就歸還我證件，我就將證件  
23 收好，在110年5月15日遠傳電信門市人員告知我有3個門號  
24 要繳費，我就發現052門號不像是我辦理的，我到遠傳電信  
25 調閱門號申請書，跟電信人員比對申請書筆跡確定跟我筆跡  
26 不符合，我才發現遭人偽造等語（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4-5  
27 頁）。是依證人A 0 9之證述，其在109年10月26日15時30  
28 分許，有委託被告辦理門號過戶而將其雙證件交予被告，但  
29 未曾於109年10月26日至遠傳員山店辦理052門號。經比對05  
30 2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31 銷售確認單上申請人簽章欄上「A 0 9」之簽名與A 0 9於

01 警詢筆錄末簽名之簽名形狀、筆順等明顯迥異，堪認052門  
02 號之上開申請文件上之「A09」確非為告訴人A09所簽  
03 署。又依052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所載，當時  
04 服務申辦該門號之人員為白昀軒。而證人白昀軒於警詢時證  
05 稱：被告是我們之前的客人，有來辦門號換平板走，後來有  
06 透過管道知道可以辦門號換現金，就是辦1399元之方案48個  
07 月，預繳一定的金額就可以0元拿走手機，他用這種方式拿  
08 手機去賣，獲取中間的價差，因為被告之前在他叔叔開的大  
09 呼過癮火鍋店上班，他會找他的高職夜校同學來辦門號換現  
10 金，因為火鍋店跟我們門市在同一條路上，所以就帶來我  
11 們店裡，被告比較常帶綽號「菜圃」和A03一起來，後來  
12 被告門號辦太多都欠費未繳，所以他在電信客戶裡已經黑掉  
13 沒辦法再辦新門號，因為被告太常帶他們來，所以那時候被  
14 告帶A09、A10、A03來辦門號，就只有被告自己  
15 來，申辦移轉門號所有的文件都是被告自己簽的，A01也  
16 知道這件事，A01也來過門市，有分過錢也拿過新手機等  
17 語（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9-10頁）。是依照證人白昀軒之  
18 證述，被告多次至遠傳員山店辦理門號事宜，申辦A09之  
19 門號事宜之文件均是由被告自己簽署。參酌A09於109年1  
20 0月26日15時30分許曾將其雙證件出借予被告申辦門號過  
21 戶，而052門號之申辦係在同日15時31分許以持申辦人之雙  
22 證件（依申請書所載，第二證件為全民健保卡）申辦，佐以  
23 證人白昀軒證稱該等文件上「A09」之簽名係被告所為，  
24 且被告亦坦承確實有至遠傳員山店辦理052門號事宜，堪認0  
25 52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26 書及銷售確認單上申請人簽章欄位上「A09」確為被告所  
27 簽署。被告辯稱上開文件上「A09」之簽名非其所為，並  
28 無可採。既A09係委託被告辦理門號「過戶」，而非申辦  
29 門號（自亞太電信移轉至遠傳電信），則被告未經A09同  
30 意，即在052門號之上開申請文件申請人簽章欄上簽署「A  
31 09」，以A09名義向遠傳員山店申辦052門號等事宜，

01 自以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02 (二)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03 1. A 1 2 透過CAROUSELL拍賣網站之訊息功能，遭帳號「YUHAO  
04 LINYUHAO」之人對其佯稱以2萬5,000元出售全新之本案犯二  
05 (一)手機云云，因此陷於錯誤，與該人約定於同日4時許，在  
06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易，嗣該人駕駛上開自用小  
07 客車抵達上址，將手機交付予A 1 2，並收取價金，嗣A 1  
08 2發現交付之上開手機為二手品且無法正常開機等情，未見  
09 被告爭執，並有證人A 1 2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偵字第  
10 8506號第4-6、35-36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1 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案犯二(一)手機照片、上開  
12 自用小客車之歷史軌跡追蹤在卷可查（見偵字第8506號第1  
13 0、16、21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14 2. 證人A 1 2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在110年7月21日2時許  
15 在住處使用手機在拍賣網站看到販售手機訊息，嗣透過拍賣  
16 網站訊息功能與賣家「YUHAOLINYUHAO」達成以2萬5,000元  
17 購買全新之本案犯二(一)手機，並約定4時在新北市○○區○  
18 ○路000號面交，面交時是自稱為LALAMOVE外送員之人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手機號碼0000000000，車上除了他  
20 以外，還有3名乘客）來交付手機，我當時有問他可否拆  
21 機，對方說不行，這是全新，我就將價款交給他，我擔心手  
22 機有問題，就當場跟該外送員詢問這筆訂單資訊及賣家身分  
23 證字號，該外送員一直推託訂單資訊，一下稱是基隆接單  
24 的，一下又說是綁定機車外送服務，不是汽車，扯一堆東西  
25 還是沒給我訂單資訊，然後他有在我面前打電話，內容大概  
26 就是跟某人要身分證照片，通話完後，他就主動跟我加通訊  
27 軟體LINE並把賣家的身分證傳給我，我因此有他的通訊軟體  
28 聯繫方式，他的通訊軟體暱稱是「奶紅」，並傳送「陳明  
29 源」之身分證照片給我，返家後我發現其交付之手機非全新  
30 且無法開機，亦聯絡不上該賣家等語（見偵字第8506號第4-  
31 6、52-53頁）。是依證人即告訴人A 1 2所述，其係透過拍

01 賣網站與該網站帳號「YUHAOLINYUHAO」之人達成以2萬5,00  
02 0元購買全新之本案犯二(一)手機，嗣由自稱為LALAMOVE外送  
03 員之人以門號0000000000與其聯繫，並駕駛上開車輛至約定  
04 地點面交，面交當時該自稱外送員之人與A 1 2透過通訊軟  
05 體暱稱「奶紅」傳送「陳明源」之身分證照片予A 1 2。觀  
06 諸A 1 2與「YUHAOLINYUHAO」間之對話紀錄，「YUHAOLINY  
07 UHAO」與A 1 2達成交易內容及約定面交時間後，固曾向A  
08 1 2稱「傳給送貨人員」、「我叫送客人員盡快好齣」等  
09 語，似「YUHAOLINYUHAO」係委由送貨人員前往交易。然觀  
10 諸「YUHAOLINYUHAO」陸續傳送「現在過去可以嗎」、「廖  
11 先生那你先給我地址」、「趕時間前往台中，希望廖先生不  
12 要拖延」、「還有13分鐘」、「中正路了」、「到景平  
13 路」、「我在清新對面」等語予A 1 2，表示其需趕至其他  
14 地點、預計到約定地點時間以及正處路段。倘「YUHAOLINYU  
15 HAO」係委由他人交付手機予A 1 2，實無需因其尚須至其  
16 他地點而叮嚀A 1 2盡快至約定地點面交之必要。況且，倘  
17 非由「YUHAOLINYUHAO」實際至約定地點面交，其亦無須亦  
18 無從告知A 1 2預計到約定地點之時間及現處地點，佐以依  
19 證人A 1 2前揭證述，當時該外送人員向其稱不能現拆手  
20 機，該手機為全新等語，可見該外送人員對於其與「YUHAOL  
21 INYUHAO」之手機交易內容甚為瞭解。綜上等情，堪認當時  
22 至約定地點與A 1 2面交手機之人即通訊軟體暱稱「奶紅」  
23 之人，即為對A 1 2施以詐術、與A 1 2達成上開手機交易  
24 合意之「YUHAOLINYUHAO」。

25 3.又證人A 1 2於警詢時指認當時與其面交本案犯二(一)手機之  
26 人即為被告（見偵字第8506號第7-9頁）；且上開外送人員  
27 所駕駛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為被告所有，有車輛詳細  
28 資料報表在卷可查（見偵字第8506號第6頁）；復案發當時  
29 上開外送人員以通訊軟體暱稱「奶紅」傳送予A 1 2之身分  
30 證照片為「陳明源」之身分證照片，該外送人員當時持以與  
31 A 1 2聯繫之門號0000000000之持有人為「陳明源」，而證

01 人陳明源於偵訊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係我申辦予被告使  
02 用，當時我亦另有交付存摺予被告使用等語(見偵字第8506  
03 號第11、35頁反面)，足認當時即為被告至上開約定時地交  
04 付手機予A 1 2。既當時至約定地點與A 1 2面交手機之人  
05 即上開外送人員即通訊軟體暱稱「奶紅」之人，即為對A 1  
06 2施以詐術、與A 1 2達成上開手機交易合意之「YUHAOLIN  
07 YUHAO」，而被告即為當時至約定時地交付手機予A 1 2  
08 者，則被告於110年7月21日透過CAROUSELL拍賣網站之訊息  
09 功能，以帳號「YUHAOLINYUHAO」向A 1 2佯稱以2萬5,000  
10 元出售全新之本案犯二(一)手機云云，使A 1 2陷於錯誤，因  
11 此於上開約定地點收受被告給予之手機後(嗣始知為二手且  
12 無法使用之機)交付款項予被告，因此所為詐欺取財犯行，  
13 已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14 (三)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15 1. A 1 7於110年8月1日3時46分許，遭通訊軟體暱稱「奶紅」  
16 之人佯稱得以5,500元購買二手之本案犯二(二)手機云云，使  
17 A 1 7陷於錯誤，而依該人指示轉帳5,500元至本案帳戶  
18 內，嗣A 1 7於110年8月2日至上開超商取得該人交付之手  
19 機，發現該手機為玩具假貨等情，未見被告爭執，並有證人  
20 A 1 7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潘佑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1 明確(見屏警卷第7-8、9-16頁、屏偵字第49-51、59-61、7  
22 1-73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4 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案犯二(二)手機照片、交易明細、  
25 簡訊照片在卷可查(見屏警卷第39-42、95-109頁、屏偵卷  
26 第92-105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7 2. 證人A 1 7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0年8月1日3時46分在住處  
28 收到通訊軟體暱稱「奶紅」之人詢問是否要購買手機，我後  
29 來以5,500元購買該二手手機，我匯款後該人就以店到店之  
30 方式將手機寄到上開超商，我之後去領貨時發現該手機是假  
31 的玩具貨，該賣家就失聯了等語(見屏警卷第7-8頁)。是

01 依證人A 1 7所述，其係遭通訊軟體暱稱「奶紅」之人以上  
02 開方式施以詐術，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該人所指定之本  
03 案帳戶。而A 1 7前揭所匯款之本案帳戶為潘佑軒所持有，  
04 為證人潘佑軒所證述明確（見屏警卷第11頁），亦有上開帳  
05 戶之個資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屏警卷第32-33頁）。依  
06 證人潘佑軒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其有被告之通訊軟體聯  
07 繫方式，被告之通訊軟體暱稱即為「奶紅」，被告曾以家人  
08 要匯款為由，向其借用上開帳戶，5,500元匯入上開帳戶  
09 後，其即有將款項交予被告等語（見屏偵卷第49-51頁）。  
10 而觀諸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該帳戶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  
11 0年8月2日間均有購貨、轉入、轉出、提款等頻繁使用紀  
12 錄，與已無實際使用之人頭帳戶有異，且A 1 7於110年8月  
13 1日所轉入之5,500元即為同日分別轉帳2,000元、500元至其  
14 他帳戶，亦於同日提領3,000元（見屏偵卷第17頁），此等  
15 交易情形與證人潘佑軒前揭所述該帳戶為其使用，借予被告  
16 匯入5,500元後，該等款項即於同日交予被告等情相符。又  
17 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A 1 7所提供與「奶紅」之  
18 對話紀錄中「奶紅」之大頭貼照片為其自己（見本院卷一第  
19 369頁）。再參酌被告於與本案案發時間相距不遠之110年7  
20 月21日曾以通訊軟體暱稱「奶紅」為上開犯罪事實二(一)犯  
21 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於上開時地對A 1 7佯以交易  
22 本案犯二(二)手機，使告訴人A 1 7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至  
23 其所指定之上開帳戶者即為被告。被告以前揭方式對A 1 7  
24 施以詐術，使A 1 7陷於錯誤而交付5,500元至被告指定之  
25 本案帳戶等情，已堪認定。

26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上開犯行均  
27 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1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偽造A 0 9

01 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  
02 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一)(二)犯行，係於不同時地所為，  
04 侵害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未經A 0 9同意，仍於犯罪事實  
06 一之時地以A 0 9名義偽造上開文書並持以行使，又不思以  
07 正途獲取財物，以前揭方式詐欺A 1 2、A 1 7以獲取財  
08 物，侵害他人法益，所為實有可議。兼衡被告之素行，違犯  
09 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犯後態度、因此所獲利益、  
10 告訴人等因此受侵害之情形，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  
11 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531  
12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4 肆、沒收部分

15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署押，為被告違  
17 犯犯罪事實一，所偽造之「A 0 9」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  
18 219條規定於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該等私文書因已  
19 經由被告向遠傳員山店行使而交予遠傳員山店，是已非被告  
20 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明定。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分別向告訴  
24 人A 1 2、A 1 7詐取之2萬5,000元、5,500元，分別為其  
25 為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A 1 2、A 1 7，  
26 應於各犯行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 27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未經告訴人A 0 1、A 1 0、A 0  
29 3之同意或授權，基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  
30 9年9月15日、109年10月26日在遠傳員山店，接續為下列行  
31 為：(一)以A 0 1之名義，在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

01 確認單、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付款人帳戶移轉申  
02 請書等文件上，偽造簽立「A 0 1」之名字，向遠傳員山店  
03 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  
04 以382門號、385門號、135門號），足生損害於A 0 1、遠  
05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以A 1 0、A 0 3、A 0 1之名  
06 義，將A 1 0名下之0000000000、0000000000手機門號、A  
07 0 3名下之0000000000手機門號、其自己名下之0000000000  
08 手機門號（下分別以236門號、736門號、607門號、132門  
09 號），均移轉至A 0 1名下，足生損害於A 1 0、A 0 3、  
10 A 0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5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6 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之  
17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  
19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0 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21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2 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23 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  
24 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無非係以被  
26 告於偵訊時供述、證人A 0 1、A 1 0、A 0 3於警詢時之  
27 證述、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可攜服務申  
28 請書、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為其主要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期日至遠傳員山店辦理上開門號之  
30 申辦及移轉，且382門號、385門號、135門號之行動寬頻業  
31 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可攜服務申請書上「李嘉蔚

01 代」、「A 0 1」之名字為其所簽等情，然堅詞否認有何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我是經過A 0 1的授權，移轉申  
03 請書上是A 0 1、A 1 0、A 0 3都不是我簽的，A 0 1也  
04 是有授權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有於109年9月15日至遠傳員山門市，持A 0 1之身分證  
06 及健保卡，在382門號、385門號、135門號之行動寬頻業務  
07 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可攜服務申請書上簽署「李嘉蔚  
08 代」、「A 0 1」，以告訴人A 0 1之名義申辦382門號、3  
09 85門號、135門號；有於109年9月15日至遠傳員山門市，辦  
10 理將A 0 3名下607門號移轉至A 0 1名下，有於109年10月  
11 26日至遠傳員山門市，辦理將A 1 0名下236門號、736門  
12 號、自己名下132門號移轉至A 0 1名下等情，為被告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所坦認（見本院卷一第368頁），核與證人白昀  
14 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9-10頁），  
15 並有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可攜  
16 服務申請書、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在卷可查（見偵字第37  
17 300號卷第17-20頁、偵字第30225號卷第16-39、52-53  
18 頁），此部分事實，固可堪認定。

19 (二)證人A 1 0於警詢時證稱：我有向遠傳電信申辦236門號、7  
20 36門號，是被告帶我去辦理的，辦理完之後被告就帶走了，  
21 從頭到尾我都沒有使用過，被告說幫他辦門號，他可以便宜  
22 賣我IPHONE 12，且他有答應我會把門號處理掉，所以我跟  
23 他去辦門號，我想應該是被告去簽名將236門號、736門號過  
24 戶的等語（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11-12頁）。是依證人A 1  
25 0所述，其係同意辦理236門號、736門號，亦同意被告將該  
26 等門號「處理掉」。又依證人A 1 0所證述，其係為便宜取  
27 得IPHONE12而辦理上開門號，且該等門號辦理後即從未持  
28 有，可見該等門號對A 1 0而言並無用處，則其所謂「處理  
29 掉」應係指使該等門號非其持有。又門號申辦後即為該門號  
30 之持有人，欲使該門號變更為非原門號申辦人持有之方式，  
31 通常為取消門號或者將門號移轉他人，佐以證人A 1 0於員

01 警詢問係何人將236門號、736門號移轉至A 0 1名下時，證  
02 人A 1 0即可答稱被告曾答應將該等門號「處理掉」，應該  
03 是被告去簽名過戶等語（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12頁），堪  
04 認證人A 1 0於警詢時所稱「將門號處理掉」之方式係包括  
05 將門號移轉予他人。既A 1 0於申辦236門號、736門號時即  
06 有同意被告將該等門號移轉予他人，則被告於109年10月26  
07 日辦理將A 1 0名下之236門號、736門號移轉至A 0 1名  
08 下，自難認係未經A 1 0同意為之。

09 (三)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印象中大約在109年或110年  
10 間，A 0 1有到遠傳員山店1次，應該是辦理門號過戶，A  
11 0 1的兒子A 0 2也有持A 0 1之雙證件到場，A 0 2有到  
12 過遠傳員山店2次；我有1個門號有請被告幫忙過戶給A 0  
13 2，門號號碼我忘了，我只記得是遠傳的門號，是在遠傳員  
14 山店辦理過戶，因為被告有在做代辦門號過戶的事情，當時  
15 A 0 2也有到遠傳員山店，我拿我的證件給被告，由被告到  
16 店裡面辦理，我在外面等，印象中是要過戶給A 0 2，但因  
17 為A 0 2名下之遠傳門號有欠費，被告名下的遠傳門號也有  
18 欠費，都沒有辦法過戶，所以才過戶給A 0 1；第1次辦理  
19 時A 0 2和A 0 1有來，他們都知道是要辦理門號過戶，因  
20 為A 0 2到場後說可以過戶給他，後來說他沒辦法過戶，  
21 所以帶A 0 1來，但好像是因為A 0 1證件沒帶，才有第2  
22 次到遠傳員山店之情形，第2次只有A 0 2帶A 0 1之證件  
23 到場，A 0 1沒有到場，第2次應該就有辦理成功，我有問  
24 被告，被告說有弄好，我印象中我好像有在過戶程序中簽  
25 名，只是大部分時間我在店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3-304  
26 頁）。是依證人A 0 3前揭所述，其確實曾在109年間委託  
27 被告辦理遠傳門號過戶A 0 1一事。又參酌607門號之行動  
28 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上「A 0 3」之簽名，  
29 「徐」之部首書寫方式各筆畫分開、「翰」之「曰」較其上  
30 「十」大、「羽」較其上「人」大、「威」中之「女」佔  
31 「威」字體大部分，此等「A 0 3」之書寫方式及形狀與A

01 03於偵訊筆錄中之簽名相類似，堪認A03於109年9月15  
02 日確實有委由被告辦理607門號過戶予A01，且有於該門  
03 號之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上簽名。

04 (四)A01固否認曾同意被告申辦門號，亦未曾同意將他人之門  
05 號過戶至其名下，更未曾與被告、A02或A03至遠傳員  
06 山店（見本院卷二第399-411頁）。然觀諸證人A01先於  
07 警詢時供稱：我收到遠傳電信之繳費存證信函才知道被冒  
08 用，我於110年7月21日至直營門市調閱資料，發現607門  
09 號、236門號、736門號、132門號碼先後在109年9月15日、1  
10 0月26日過戶到我名下，且都有欠款，所以我來報案，應該  
11 是身分證和健保卡遭冒用，我沒有遺失身分證和健保卡，但  
12 我曾經借給我兒子A02之朋友即被告使用等語（見偵字第  
13 37300號卷第7-8頁），後又於警詢時供稱：我在111年3月11  
14 日接獲遠傳電信告知，被告還有另外幫我申辦382門號、385  
15 門號、135門號，我才知道我的證件於110年9月15日遭被告  
16 拿到遠傳員山店申辦門號，因為我平時有使用安眠藥，被告  
17 係趁我使用安眠藥精神混亂時將我證件取走等語（見偵字第  
18 30225號卷第4-5頁）。是證人A01關於何以被告能取得其  
19 證件辦理申辦門號及過戶一事，先是證稱被告係向其借用證  
20 件，嗣又證稱被告係趁其服用安眠藥熟睡取走其證件，前後  
21 所述已有不一。又依證人A03上開證述內容，A01於10  
22 9年至110年間有同意門號過戶一事，亦因此與其及被告、A  
23 02同至遠傳員山店（見本院卷二第293-304頁）。復依證  
24 人A0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109年、110年時候有在  
25 幫別人辦門號，我和我母親A01有1次一起去遠傳員山店  
26 辦門號，是坐計程車去，除了我們、被告，A03也在，當  
27 時A01在店外，辦了幾個門號我不知道，只知道有拿證件  
28 讓被告去辦理，A01也知道是要去辦門號，且有把證件拿  
29 給我，我拿給被告；我自己有請被告幫忙處理門號代辦的事  
30 情，A01也有，當時被告住在家裡，關於辦門號好處等是  
31 A01和被告談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去遠傳員山店之目

01 的是要辦門號，我記得後來有拿到門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2 399-411號），是依證人A 0 2所述，A 0 1於109年、110  
03 年間有委託被告辦理門號事宜，且因此與A 0 2、被告、A  
04 0 3等人一同至遠傳員山店，與證人A 0 3前揭之證述內容  
05 相同。佐以依382門號、385門號、135門號之行動頻業務服  
06 務申請書，該等門號之申辦均係為搭配手機之門號專案（見  
07 偵字第30225號卷第16-17、34-35、52-53頁），是辦理該等  
08 門號均可取得手機。而依證人白昀軒於警詢時之證述，A 0  
09 1知道門號移轉一事，A 0 1亦有來過遠傳員山店，也有分  
10 過錢也有拿過新手機（見偵字第37300號卷第9-10頁），足  
11 認A 0 1確有同意被告辦理門號移轉及申辦門號一事。況  
12 且，依382門號、385門號、135門號之行動頻業務服務申請  
13 書及607門號、236門號、736門號、132門號之行動頻業務付  
14 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申辦人（即A 0 1）當時所提出之第  
15 二證件多樣，非僅有全民健保卡，尚有駕駛執照及護照。倘  
16 非A 0 1有意交付，被告似難取得多種通常由A 0 1所保管  
17 之上開證件，益徵A 0 1確有委託被告辦理門號申辦及移轉  
18 一事。雖依證人A 0 2、A 0 3、白昀軒等人之證述，難以  
19 認定A 0 1委由被告辦理門號申辦及移轉之門號內容，然依  
20 有疑利於被告解釋原則，應認本案385門號、135門號、382  
21 門號之申辦及607門號、236門號、736門號、132門號之過戶  
22 移轉均係經過告訴人A 0 1之同意辦理。綜上所述，既本案  
23 385門號、135門號、382門號之申辦及607門號、236門號、7  
24 36門號、132門號之過戶移轉均係經過A 0 1之同意辦理，  
25 A 1 0於申辦236門號、736門號時即有同意被告將該等門號  
26 移轉予他人，A 0 3亦有委由被告辦理607門號過戶予A 0  
27 1，自難認被告以A 0 1名義申辦382門號、385門號、135  
28 門號，於該等申辦文件上簽署「A 0 1」、「李嘉蔚代」，  
29 及以A 1 0、A 0 1名義，將236門號、736門號、607門  
30 號、132門號過戶移轉至A 0 1名下（縱認該等文件上「A  
31 0 1」、「A 1 0」之簽名為被告所為）等行為構成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犯行。  
02 五、綜上所述，此部分犯行依公訴人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無法  
03 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除此之  
04 外，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犯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  
06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  
07 （即犯罪事實一）應論以接續犯，兩者間具有實質上一罪關  
08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A 0 6 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4 法官 初怡芄

15 法官 林翊臻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軒揚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應沒收物
------

民國109年10月27日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 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申請人簽章 欄位上偽造之「A09」之署押(見偵字第37300號卷 第21-27頁)
--